

115學年第1學期就學貸款金額參考表

進修學制		應繳學雜費 (A)				額外可貸項目- (B)可視需求自行增貸			繳費單右上角之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」為A+B合計金額
		學雜費 (1)	電腦及通訊 軟體使用費 (2)	平安保險 費 (3)	合計 (A) (1+2+3)	書籍費 (5)	住宿費 (僅上學期可申貸) (6)	合計 (B) (5+6)	最高可貸金額 A+B
四技	除下列系所以 外均適用本欄 位金額	21,267	234	492	21,993	5,000	【住校外者】 ^{註5} 最高可貸 31,500/學年	36,500	58,493
	財金、資管系、應 外、多媒	20,000	234	492	20,726	5,000	【住校內宿者】 申貸金額依實際收取住 宿費用申貸。 舊宿舍 4,200/學年 (學一舍/學二舍/學三舍) [14,200-10,000(租補)]	36,500	57,226
二技		21,267	234	492	21,933	5,000	新宿舍 11,000/學年 [21,000-10,000(租補)] 如有其他身份減免住宿 費者，請以繳費單為 準。	36,500	58,493
四技-產 學攜手 合作專 班	除下列系所以 外均適用本欄 位金額	21,267	234	492	21,993	5,000		36,500	58,493
	電機一攜(訓) ^{上學期} 光電一攜(訓) ^{上學期} 動機一攜(訓) ^{上學期}	18,000	234	492	18,726	5,000		36,500	55,250

- 1、若貸款金額低於應繳學雜費，需至出納組個別補繳費。
- 2、符合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資格者，學費金額依出納組修正後繳費單金額為準，不在此列。
- 3、**延畢生**：請先至校務e-Care 下載【延畢貸款申請單】依序完成核章後，持【延畢貸款申請單】至臺銀臨櫃辦理對保。另請依限上傳「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辦理註冊程序。
- 4、**生活費**：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學期可貸金額20,000元為上限；低收入戶學生，每學期可貸金額40,000元(對保時須檢附當年度有效中低收、低收證明給銀行)。
- 5、教育部函釋略以，有關**申貸校外住宿**貸款時，學校應審視其租賃契約並確認所需申貸金額，避免增加學生還款負擔，若因故無法提出租賃契約，得請學生具名理由及提佐證資料替代。